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規程

90年11月8日室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室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本室全體教師出席會議，議決第三條所訂各項職掌事宜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另依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室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 - 二、室務計畫及報告之審議。
 - 三、討論室務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本室主任遴選、校務會議代表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選舉。
 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全體教師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